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
南區

承辦人: 林秋芝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7721

傳真: 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:dop-a306@mail.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:府授人考字第110300185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0年本府模範公務人員當選名冊1份(14357330\_1103001853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110年本府模範公務人員當選名冊,請查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冊列獲選人員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, 頒給獎金新臺幣5萬元,當年度給予公假5日。另本府訂於 110年3月23日(星期二)市政會議由市長親自頒獎表揚, 相關事宜另函通知。冊列人員職務如有異動,請即通知本 府人事處。
- 二、冊列獲選人員本府資訊局股長廖元熙及衛生局科長余燦華 等2員,同時亦獲本府遊薦參加110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 選拔。
- 三、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,各機關 最近3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,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 者,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。爰請當選人服務機關 予以造冊列管,爾後遇有適當職務出缺時,請優先拔擢任 用。



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:電2021/03/08文 交 08:44:51 章



